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H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通知，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和公開市場大宗交易方式以每股平均價港幣5.20元購買公司27,052,600股H股股份，總金額約為港幣1.4億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增持股份」)。增持股份總數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1%。其中，於2023年1月19日通過公開市場大宗交易方式購買本公司13,935,000股H股股份，並將於2023年1月26日完成股份交割。交割完成後，使得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內增持股份比例超過1%。增持股份的資金來源為中集香港自有資金。緊隨增持股份完成後，中集香港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比例由約19.337%增加至約20.678%。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比例由約55.441%增加至約56.782%，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中集香港在增持股份完成後6個月內將不減持本次增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及緊隨增持股份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盡悉，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存在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情況，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